附件3

防疫相关事项

1．本次选聘将根据《疫情期间宁波市现场招聘活动防疫指南》和《疫情期间宁波市人事考试防疫指南》要求，结合本地疫情防控需要采取相关防控措施。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，视为缺考。

2．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“健康码”或“甬行码”（甬行证）。“健康码”或“甬行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良好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等候期间，每位考生须保持间隔为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3．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并全程佩戴口罩。在核对身份证件材料时，考生应摘下口罩，并尽量缩短时间，以便工作人员确认是否为考生本人。

4．仍处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“健康码”或“甬行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5．最近有国(境)外旅居史的考生参加考试，须提前向选聘单位提供国内第一入境地签发的“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”，以及核酸和血清IgM抗体检测均呈阴性的证明材料;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参加考试，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。

6．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组织工作。“健康码”或“甬行码”非绿码或出现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按规定处置。对连续3次体温测量超过37.3℃的考生，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迅速转移到临时隔离区域，并做好个人防护，专车送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。

7．考生应当如实填写《考生健康申报表》，并履行个人健康证明义务及防疫相关要求事项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8．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应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宁波做好准备。